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0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朝榮
被　　告　廣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李杏桃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0606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1萬8056元，應繳裁判費8萬336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萬2868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國慶